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4年02月06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士斌、陈海伦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2024年02月0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(金额：万元，含税)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上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490.00	488.06	-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	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	100.00	98.20	-
	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640.00	2,632.08	-
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85.00	84.86	-
合计		3,315.00	3,303.20	-

注：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(金额：万元，含税)

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700.00	0.62	0	488.06	0.43	客户产品销售结构调整，销量增加
	安徽耀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.00	0.44	0	0	0	经营生产需求，新增销量

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	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	150.00	100	0	98.20	100	不适用
	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000.00	100	0	2,632.08	100	不适用
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100.00	0.15	0	84.86	0.13	不适用
	安徽耀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.00	0.31	0	0	0	经营生产需求, 新增采购量
合计	4,650.00	-	0	3,303.20	-	-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友泰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肖正发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7月10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杨市工业园16号

经营范围：石英玻璃纤维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；石英玻璃及制品、特种电光源产品生产、销售；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（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行政审批的项目）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士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鑫友泰 50%股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鑫友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(二) 安徽耀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耀石新材料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祥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17 日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新芜大道北航创新园 5 栋 2 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士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耀石新材料 50%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士斌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任耀石新材料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耀石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(三)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格里拉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邵静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8年05月19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

经营范围：生猪养殖、销售；谷物及其他作物、园艺作物种植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士斌的一致行动人邵静为香格里拉的自然人股东、

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香格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(四)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岐达”）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沈达军

注册资本：5,807.9891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3 月 03 日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供应链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浙江岐达 22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任浙江岐达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浙江岐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员工日常生活需求所发生的销售产品、采购商品、项目工程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：以市场化为原则，确定交易价格；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，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，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2月07日